

#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 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類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授課節數與服務內容	聘期
一般代理 (懸缺)	1	1	擔任級任教師。	依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止。 (實際期間以市府 核定為準)
一般代理 (合理員額)	4	2	擔任級任教師。	依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止。 (實際期間以市府 核定為準)
一般代理 (育嬰留職停薪)	1	1	1. 科任教師 2. 藝術-音樂領域教學 3. 合唱團訓練指導	依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 止。 (實際期間以市府 核定為準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並依甄試成績，依序錄取懸缺、合理員額缺、進修留職停薪缺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</li> <li>●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</li> <li>● 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</li> </ul>				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 2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 年 7 月 04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4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ac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、第 6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14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。 (假日不受理現場報名)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14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14 年 7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14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(06)2460334 轉 1750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報名表 1 份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三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五)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四、第 2 階段報名方式：(兩者擇一方式)

- (一)採線上報名，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，Email 到 chiayu312.tn@go.edu.tw 並電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。
- (二)採實體報名，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30 分。 (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。(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2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。(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。(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室(至教務處報到後告知)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<一般代理>

(一)範圍：五、六年級國語或數學請擇一試教(自備教具、教材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，惟報考人數過多，得調整為每人 8 分鐘。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<音樂代理>

(一)範圍：四、五年級音樂請擇一年級試教(自備教具、教材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，惟報考人數過多，得調整為每人 8 分鐘。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，惟報考人數過多，得調整為每人 8 分鐘。以帶班親師溝通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前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24 日(星期四) 下午 2 時前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。

## 二、成績複查

### 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。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。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4 日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。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。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### 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4 日(星期四) 下午 4 時前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。

四、錄取人員須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# 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電子信箱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 類別	普通班長期代理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	合計	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					
證 件 名 稱 【 填 】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	項 目	文件名稱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		
	1	報名表 1 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		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慶國民  
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  
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 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報名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		
複查科目（請勾選欄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
教務處核章			
<p><b>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 報名號碼：\_\_\_\_\_ 第\_\_\_\_\_次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4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（星期 \_\_\_\_\_）下午 3 時前。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教師甄選委員會蓋章：